渝北人社发〔2021〕6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重庆市“渝创渝新”创业活动项目

选拔赛暨渝北区第三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

大赛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内创业孵化基地，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双创”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行动计划，激发大众创业创新活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围绕协同创新引领区定位，紧扣主城都市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持续提高“创享渝北”创业服务品牌综合影响力，挖掘区内优质创业项目，特举办重庆市“渝创渝新”创业活动项目选拔赛暨渝北区第三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百年铸就新时代·创业创新创辉煌

二、举办机构

（一）指导单位：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二）主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承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四）协办单位：渝北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重庆空港创业孵化基地、重庆感知科技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创意公园创业孵化基地、重庆积木成香文化创意孵化基地、重庆立洋绿色环保创业孵化基地、PNP重庆创业孵化基地、威瑞空间创业孵化基地、重庆U创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重庆临空梦飞翔创业孵化基地、重庆翼空间创业孵化基地、重庆未言创客孵化基地、重庆临空国际贸易孵化基地、重庆健康智谷创业孵化基地、重庆酷创北极星创业孵化基地、重庆服务贸易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安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重庆人工智能孵化基地。

（五）特邀单位：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安市邻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组织机构

1．大赛组委会：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人任主任，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协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由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和筹备工作。

2．大赛评审委员会：为确保大赛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由大赛组委会特邀创业导师、创业成功人士、知名企业家、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21年8月至10月

四、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区内项目

1. 具有创业意愿和潜力，准备创业或正在创业的团队、个人均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必须是项目主要负责人，团队、个人均限申报一个参赛项目；

2. 以团队项目报名参赛，参赛人数不超过5人，已实施的项目须为渝北区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未实施的项目须有意愿落地渝北；

3. 已获得前两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等级奖的创业项目，不得再次报名参赛。

（二）特邀单位推荐项目

特邀单位各推荐一个优质创业项目参赛，该项目须实际注册在各特邀单位辖区内，特邀单位各自做好项目筛选工作，所推荐项目不参加渝北区大赛初评，直接进入复赛阶段。特邀单位推荐项目仍需在报名阶段提交创业计划书等相关报名资料。

五、实施步骤

本次大赛分报名、初审、复赛、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一）报名（即日起—9月5日）

参赛人员可关注“渝北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了解赛事相关信息，并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与报名：

1. 官方网站。可登录“渝北区人民政府网”区人力社保局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bq.gov.cn/bm/qrlsbj/zwgk\_70831/）下载报名申请表，将报名资料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 区、镇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可到渝北区就业和人才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或就近到渝北区各镇街社保所报名，由各镇街统一将报名资料电子件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3. 各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可在基地报名，由基地统一将报名资料电子件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报名资料包括：（1）报名表；（2）创业项目计划书；（3）参赛创业团队、项目产品（未实施项目提供产品概念图）等高清图片3—5张；（4）参赛选手身份证扫描件；（5）参赛项目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需同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系人：唐琪琪 谭拓 何国平

联系电话：67807632 67812785

电子邮箱：yubeicy@163.com

（二）初审（9月10日前）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初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选手的创业项目计划书进行书面评审并打分，结合各特邀单位推荐项目总数，一共确定30个参赛项目进入复赛。

（三）复赛（9月24日前）

复赛采用“6+4”路演模式进行，即项目展示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不超过4分钟。评委根据选手展示情况进行评分，复赛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10名进入决赛。复赛得分=创业项目计划书得分×30%+项目路演得分×70%。

对进入复赛的项目开设微信平台投票环节，采用网络公众投票的方式评选出3个项目授予“最具网络人气奖”。

（四）决赛（10月15日前）

决赛主要采取“7+5”路演模式进行，即项目展示不超过7分钟、评委提问不超过5分钟。期间参赛项目在演示PPT和回答评委提问中可展示产品实物（体现创业理念的海报或其他形式均可）。通过创业项目现场展示对决，专家、投资人评审团进行现场评分，按分数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观众决赛现场投票选出“最佳风采奖”2名，并现场颁奖。

决赛现场举办第三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成果展，复赛项目均可报名参加，有投资意向的机构，现场与投资项目签订协议。

六、奖励与支持

（一）奖项设置

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分别给予项目补助金6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并颁发证书。另设置“最具网络人气奖”3名、“最佳风采奖”2名，分别给予项目补助金0.5万元，并颁发证书。

（二）政策支持与帮扶措施

对进入复赛的参赛项目，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与帮扶：

1. 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2.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请享受个人30万元、小微企业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

3. 纳入渝北区创业项目库，并优先推荐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

4. 可享受创业指导专家团提供的“一对一”创业辅导；

5. 优先推荐入驻区内创业孵化基地；

6. 优先推荐参加“渝创渝新”创业活动。

除特邀单位推荐项目外，未实施项目需在大赛结束后6个月内落地渝北，即在决赛后6个月内完成渝北区工商注册登记，且法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否则不能获得项目资助金及享受政策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每个镇街推荐至少1个项目参赛，且优先推荐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具体指：一是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从事种植、养殖等乡村振兴第一产业，且产值不低于12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5户的项目；二是包括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乡村信息产业、农业技术服务、农村电商等从事乡村振兴第二、第三产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20户的项目）。每个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至少6个项目参赛。此次大赛宣传发动及组织情况，将纳入镇街2021年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同时也将作为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镇街、创业孵化基地高度重视，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经办机构和人员扎实做好大赛的各项工作。

（二）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的总体组织

筹划和参赛资料的规范整理工作，同时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各方力量，组建专业评审团队，对参赛的项目进行指导和帮助，确保大赛赛出风格和水平。各镇街、创业孵化基地负责大赛宣传发动工作，深度挖掘创业项目，提高参赛项目质量。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创业典型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扩大和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1. 渝北区第三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

 2. 创业项目计划书（模板）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6日

附件1

渝北区第三届“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进度 | □已实施 □未实施 |
| 项目地址 |  |
| 是否愿意纳入渝北区创业项目库 | □是 □否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 |  | 籍贯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人员 □其他人员 |
|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获奖情况 |  |

说明：如项目为个人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栏填“无”；如项目为团队项目，“项目团

队成员信息”栏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获奖情况”主要填写参加各级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附件2

创业项目计划书（模板）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3．团队介绍

4．所处行业痛点或用户需求

5．如何解决行业痛点或用户需求（业务模式/现状策略）

6．产品或服务特点

7．竞争对手如何（对手有谁？与我们有什么不同）

8．运营现状及未来策略

9．年均收入或带动就业证明（提供银行流水、带动就业证明；农村创业创新项目提供银行流水、带动农户证明）

10．带动成果展示图片、知识产权材料（专利或软著）、获奖佐证等材料

11．融资计划（金额及用途）及退出

12．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